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直接发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的监事为：熊初珍女士、钱培华女士、陆瑛娜女士，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吕佩芬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》

马桥街道因小城镇建设发展的需要，依据海宁市控制性详规调整的要求，海宁经编园区海昌路以东区块逐步进行退二进三，就公司名下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园区马桥红旗大道北侧60号的土地、房屋设备设施、构筑物等实施政府收储而进行腾退、补偿达成协议。标的资产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马桥红旗大道北侧60号，土地面积16.86亩，建筑面积7116.39平米，于1998年10月获得的工业用地，使用年限为50年，尚可使用年限为27年。双方确认土地补偿费9,240,924.00元、建（构）筑物（含附着物、室内装修等）补偿费14,939,381.00元；经双方协商，约定按时签订合同奖励、按时腾房交地奖励、选择货币补偿奖励及合同履行等专项奖励2,652,658.00元。确定本次交易涉及搬迁总计补偿资金为人民币26,832,963.00元。

本次马桥街道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本项目地块原为出租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5月7日